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公司律师，并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现由于本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律所担任本次交易项目的公司律师，出具全部原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本所将不再就本次交易项目新出具任何法律文件。本所经与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律所。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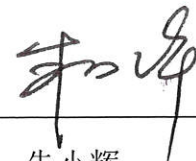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2017 年 2 月 22 日